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 述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价值取向，重视和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已经逐渐成为当代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提高企业竞争力、打造企业良好形象的有效途径。2010 年，公司一如既往，以“打造绿色钢铁，服务海西建设”为企业使命，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秉承“时时创新、日日进步、事事争先”的公司精神，以“创造满意——用户满意、员工满意、投资者满意、社会满意”为己任，在致力于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维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环境、节能减排，积极参与社会捐献、赞助等各种社会公益事业，用实实在在的行动履行着“企业公民”的责任。

本报告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参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进行编写，以公司 2010 年度工作为重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希望本报告能加强社会各界对本公司的认可，增强公司的透明度，公司将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第一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是公司的出资人。股东和债权人的认可与支持是公司稳健发展的基础。

一年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职权和义务，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坚持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尊重并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治理水平的不断改善和提高，不断夯实治理基础，努力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一年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治理建设，进一步完善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出台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09 年 5 月底开始启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目前形成了公司层面内部控制手册和业务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手册，并完成了内部控制制度的重新汇编，现正着手下一步的推广实施工作。公司持续推进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2010 年在 2007 年以来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0]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内部相关部门，认真开展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情况书面报告和逐步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方案上报福建证监局。公司根据监管的需要，将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摘录、汇总，并拟定了《关于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敏感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有关规定的通知》发给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和相关人员学习、遵守。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管理的特点，相继制定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等制度，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二）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制度，配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内部信息披露工作程序，努力做到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加强与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联系、汇报，涉及公司规范运作相关事项特别是重大事项都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和咨询，积极争取监管部门的支持。公司还积极致力于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注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与投资

者交流互动，建立了公告、网上说明会、电话传真、网站、专门邮箱等多种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认真对待每一位咨询者，并通过公司网站每周披露公司情况动态新闻，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三）公司召开年股东大会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引入了累积投票制度，为中小股东的意志表达提供了制度保障，使公司高层人员的选聘机制更为合理、科学。公司 2010 年度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由于提交的审议事项均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项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须提供网络表决的事项，从实质重于形式和工作从简的原则，公司只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未采用网络投票表决的形式。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一旦股东大会涉及安排审议重大事项时均以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利于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坚持实行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自上市以来，每年都对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270,512.04 元，201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合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37,429,000 元，现金分红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达到了 88.55%。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7 月 8 日，除息日为 2010 年 7 月 9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0 年 7 月 9 日。该方案已执行完毕。

（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规范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有效确保公司财务的稳健、谨慎，保障了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公司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注重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积极配合债权人了解公司有关财务、经营和管理情况，与各债权人之间建立了互利互惠的和谐关系。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信贷关系，贷款从未出现逾期

和欠息及不良记录现象，信用等级均被各商业银行评定为AA+级以上，还被多家商业银行评为“重点客户”、“钻石客户”等。

第二章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积极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工作机制，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始终关注员工的健康、安全和满意度。追求员工价值与企业价值同步实现，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一）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五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不断完善企业年金，还向无房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补贴，实施补充医疗保险。公司还建立了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工作环境，切实维护员工的切身和合法利益。公司以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坚持倾听员工诉求，推进厂务公开，畅通民主渠道，坚持为员工办好事、办实事，开展送温暖和扶贫帮困工作，努力打造和谐的劳动关系。公司以持续改善员工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积极推进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与职业生涯管理相适应的薪酬制度，把企业改革发展成果不断惠及广大员工。2010年，公司职工收入水平与2009年相比，增长8.90%。

（二）公司始终把员工的安全健康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建立了完善、科学的安全生产经济责任制考核体系，通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完善制度，强化专项检查考核，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促进安全生产水平的提高，创造企业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同时，公司致力于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劳动环境，为相关岗位的员工配备特殊保护措施，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尤其注重对新员工、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并对特种作业职工进行职业病跟踪监测，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建立了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休假疗养制度，切实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三）公司积极推进“知识型员工、学习型企业”的创建，努力开拓员工个人发展空间。坚持把培养“高素质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企业培训教育的重点，进一步完善“培养、使用、待遇”相结合的企业人才成长机制，形成了以“专家讲座”“技能鉴定考核”“导师带徒”“岗位练

兵”“技术比武”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培训工作格局，在高层次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岗位培训教育和职业资格认证培训教育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公司一系列富有成效的职工培训教育，为广大职工搭建起一个公平成长的平台，涌现出众多拔尖的技术人才、金牌工人和银牌工人，为提高企业劳动者素质、实现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实现企业差异化战略和卓越绩效发挥了重要的人才保障作用。全年共举办各类职工教育培训班 535 期，有 22674 人次参加各种教育培训。

第三章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构建与供应商、客户、消费者之间的互惠互利与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努力维护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的权益。同时，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把质量、品牌、服务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永恒主题。

（一）公司坚持质量领先、诚信经营，建立了完善规范的销售服务体系，从组织、制度、监督、反馈、落实等各个环节持续改进服务水平，倾心服务客户，实施全方位的顾客满意战略。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探索优化营销方式，调整营销策略，建立了广泛的市场网络体系。与国内大型用钢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形成直供和代理同时发展的营销服务构架，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公司实施公平、公正、公开的阳光采购，视不同品种的供应商，提供差异化的优质服务。根据市场行情召开价格会议或招议标确定合理的采购价格，恪守合同约定，及时承付货款，推行厂务公开，加强采购监督，最大限度地维护供应商的权益。

（二）公司的质量管理制度是以全面质量管理为基础、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依据并结合质量经济责任制考核，力求实现公司产品质量在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公司制定了从原材料进厂到产品出厂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确保各道工序的过程质量控制。公司《产品质量事故管理制度》对质量事故分级进行了界定，强化对事故反馈的考核力度，明确事故责任，对产生的质量事故实行质量事故连带考核，质量事故连带考核到各级领导，直至公司高层。

（三）公司坚持“用户的要求就是我们的标准”理念，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足顾客需求。公司制订了《顾客沟通与服务管理程序》、《质量异议处理管理办法》，承诺 24 小时内响应，认真、及时、妥善地对待和处理用户的每一起投

诉,解决顾客在销售、经营公司产品时遇到的问题,全年异议投诉处理率达 100%。在处理好用户质量异议投诉的同时,注重收集、整合、分析投诉信息,作为质量管理的一个输入,将其用于公司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公司还积极配合工商、质检等政府执法部门,依托新闻媒体,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行为。通过打假和专项整治行动净化了市场经济的环境,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品牌的信誉。

(四) 公司反商业贿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紧紧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的中心工作,积极维护国家利益、投资人利益、企业利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公司不断深化效能监察工作,把易造成资产流失的重点部位、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作为工作重点,加强对各类物资验收点、取样点、计量监督等各环节岗位人员履职的监督检查,把好进厂物资质量计量关。同时,加大物资采购价格监督力度,重点抓好物资采购价格、物资质量、计量的抽查监督,杜绝徇私舞弊行为的出现,有效防止了围标串标、价格虚高、假冒伪劣等问题发生,有利于维护良好交易环境和促进采购成本的降低。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工程建设制度规定,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杜绝商业贿赂,防止腐败行为,确保工程干得好,干部不出事。

第四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深化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打造绿色钢铁企业。

(一)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技术先进的环保设施。公司每年制定《环保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在用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考核,结合环保视频监控系统等现代技术手段,确保在用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公司通过以环保效果好、大型化、现代化的先进工艺装备取代落后的生产装备,从根本上控制排污总量,全面提高了企业的整体素质,实现了又好又快发展。公司还成功应用了冶金行业重点推行的“三干”节能减排新工艺,即炼焦干熄焦、高炉干法除尘、转炉干法除尘,解决了冶炼系统烟气无组织排放、湿法除尘难以解决的二次污染问题。公司为了有效预防、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快速、科学进行污染事故

的应急处理处置，最大限度减轻污染事故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确保环境安全，制定了安全环保应急预案，遵循“预防为主，有备无患”的原则做好事故发生前的应急准备工作；遵循“就近应急，快速反应”的原则做好污染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反应。应急救援实行统一指挥，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各分厂自我应急和公司统一应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并结合设备大修、年终检修开展应急响应演练，使公司环境安全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根据省、市环境保护部门对公司环保监督性监测显示，公司外排废水中的 13 项污染因子全部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各项污染因子全部达标排放。2010 年与 2009 年对比，吨钢废水排放量由原来 4.22 吨降至 1.56 吨；厂区降尘量由原来 21 吨/平方公里·月降至 16.94 吨/平方公里·月；空气质量优良率由原来 60% 上升至 67.7%。2010 年，公司完成二氧化硫减排量 835 吨，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63 公斤，符合工信部《《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工原[2010]第 105 号）的要求。

（二）公司坚持以国家钢铁产业政策导向，深化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系统节能、结构节能和技术节能的研究实施，强化余能余热、工业用水、副产煤气等的内部闭路循环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能耗和消耗的不断降低。公司 2010 年吨钢综合能耗为 0.5473 吨标煤/吨钢、吨钢可比能耗 0.5481 吨标煤/吨钢，万元产值能耗为 1.5803 吨标煤/万元，各能耗指标与 2009 年度相比，分别下降了 0.0035 吨标煤/吨钢、0.0021 吨标煤/吨钢和 0.1923 吨标煤/万元。回收焦炉煤气 39587 万立方米，高炉煤气 613535 万立方米，转炉煤气 44043 万立方米，合计折合成标准煤 106.93 万吨；回收余热蒸汽 97.36 万吨。公司积极推广和应用各项有利于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开展降低新水耗技术攻关，不断完善水资源分级使用。2010 年，公司废水循环利用率达 97% 以上，吨钢新水耗为 4.31 吨，吨钢废水排放量为 1.56 吨，均符合工信部《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的要求。

公司依靠科技进步，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努力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化、无害化、最小化。炼钢转炉钢渣、转炉除尘污泥、炼铁高炉水渣、轧钢系统氧化铁皮、各生产工序的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实现综合利用，已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危险废物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7.2%，居国内同行先进水平。

第五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社会公益事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一）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一直遵循办好企业为社会的原则，与社会各界保持密切联系与合作，大力支持和参与社区及地方的绿化、美化和环境卫生建设。积极参与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公司还经常开展“学雷锋”义务活动、宣传文艺演出、和谐社区建设等精神文明活动。公司积极支持公益事业，在重大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为国分忧，为民解难。积极组织员工为青海玉树地震灾区和省内受洪涝灾害地区捐款，参加抢险救灾，展示了公司的良好企业形象。公司领导及有关部门每年都到社区登门慰问生活困难、鳏寡孤独的群众。公司还深入开展军民共建、志愿者服务、扶贫帮困、金秋助学、关爱员工等活动，并组织员工积极参加无偿献血，2010 年，共有志愿者 462 人次参加了无偿献血，献血量达 18.4 万 CC。

（二）公司是地方重点纳税大户，2010 年度实现税利总额 5.09 亿元，新增就业人数 312 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还积极、主动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监管机关的沟通与联系，对上级相关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及部署的相关工作，都予以积极配合、协助，努力尽到自身的责任与义务。

公司 2010 年度在股东和债权人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责任方面继续努力做好各项具体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绩，但是我们也充分认识到，作为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社会责任将随着社会的进步而不断提出新的标准和要求，公司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建立健全社会责任管理机制，探索更加有效地履行社会责任的着力点，努力创建有三钢闽光特色的社会责任体系。公司还将积极与其他上市公司进行交流和探讨，学习优秀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先进做法，从而促进公司自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